

2014

年度報告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 股份代號: 395)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集團簡介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
黃月琴女士
關志恒先生
周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CPA, HKICPA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周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黃志偉先生, ACCA, HKICP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李美娟女士, CPA(Aust.), HKICPA(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辭任)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嘉蘭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徐舍鎮
虹新路68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區蟹浦鎮化工區
北海路266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獨墅湖高教區
東平街288號3樓

公司資料 (續)

香港營運及通訊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2611室
電話：(852)2123 9986
傳真：(852)2530 1699
網址：<http://www.smartacgroup.com.hk>
電郵：investors@smartacgroup.com.hk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Cay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 9th Floor
Toronto · Ontario M5J 2Y1
Canada

股票簡稱

中國智能集團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95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1,622	101,669	156,577	223,855	153,234
毛利率(%)	25%	11%	-2%	17%	8%
股東應佔虧損	(156,971)	(206,105)	(200,362)	(234,097)	(144,739)
EBIT	(149,764)	(130,201)	(171,501)	(231,064)	(151,033)
EBITDA	(110,761)	(113,054)	(150,153)	(208,230)	(142,150)
股息 —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	(0.0559)	(0.0821)	(0.0817)	(0.0975)	(0.0821)
每股虧損 — 攤薄(人民幣)	(0.0559)	(0.0821)	(0.0818)	(0.1078)	(0.0821)
債項與權益比率	82.6%	291.3%	269.7%	123.3%	淨現金狀況
派息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數目(股)	3,336,947,850	2,806,947,850	2,453,806,546	2,583,412,645	2,070,139,880
銀行及現金結存(包括已抵押存款)	93,119	317,157	483,364	334,996	276,802
每股現金(人民幣)	0.03	0.11	0.20	0.13	0.13
總資產	538,553	1,091,573	1,439,221	1,343,494	610,823
資產淨值	271,031	268,398	370,470	570,527	527,181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0.08	0.10	0.15	0.22	0.25
存貨周轉(天)	131天	161天	115天	69天	78天
應收賬款周轉(天)	156天	47天	40天	40天	58天

集團簡介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前稱中國鋇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更改至現有名稱，以顯示本公司業務之多元化發展至新O2O（「線上線下」）解決方案的業務。

本集團業務始於一九七七年，生產基地設在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過超過三十年的拓展，本集團由規模細小的鋇化工廠發展成為國際知名的鋇化合物製造商。本集團生產規模龐大，可年產各類鋇化合物約40,000餘噸及新能源材料1,500噸。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宜興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附屬公司開發並擁有新型高溫電池及加鋇動力電池的知識產權。於二零零七年，集團業務進一步拓展，分別在中國江蘇省濱海縣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營運一間新建之鋇生產廠，及在印尼成立了合營企業發展鋇礦加工及提煉業務。

鋇化合物的應用由兩大主流應用（傳統衛生陶瓷及核電應用）廣泛發展至現有用於如手機元件、電子產品、光纖、紡織、塗料、陶瓷、光學玻璃、醫療用品、皮革、造紙及化妝品原料等不同領域。

本集團之新能源材料產品包括氫氧化鎳及貯氫合金粉，為鎳氫電池及鎳鎘電池之電極材料。該等新能源材料產品被供應予電池廠商採用。本集團亦開發新型電極物料，並擁有其知識產權。

集團簡介(續)

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相配合，本集團亦致力改善經營效率及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9002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亦獲評為國家級高新科技企業。此外，多項產品均被評為國家及省級高新技術產品，其中納米級氧化鋯、複合鈾鋯被評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屬於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 Muntari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股份權益。該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合同安排，於中國經營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並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營運一項成品油儲存設施，總存量達十萬立方米。此項收購標誌著本公司開拓成品油業務邁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業務，收購了Virtual City Limited之51%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通過旗下一系列附屬公司(統稱為「盈聯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融合無線技術及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線上線下(Online to Offline「O2O」)解決方案；及(ii)軟件開發。盈聯集團在企業通訊軟件開發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通過其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團隊及與世界知名的無線網絡硬體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關係，盈聯集團將專注於為傳統零售商提供解決方案，通過包含了社交、定住、移動及商業應用之O2O策略，從而令他們可與網絡零售商競爭。

集團簡介 (續)

本公司透過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鴿子數碼上海」)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月及十二月簽署三項協議，據此鴿子數碼上海分別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北京鐵路局及蘭州鐵路局在中國多個省份轄下合共超過350個鐵路站提供Wi-Fi系統安裝及安裝後的維護及營運服務，為本集團進入移動互聯網市場邁出重要一步。另外，本集團亦為各大品牌、連鎖店、大型超市、百貨公司及商場等推廣及提供Wi-Fi系統安裝及／或營運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目標將不單會加強在現有業務之行業地位，同時亦會爭取在新興業務(尤其是O2O市場)中穩步向前。基於目前移動互聯網用戶的高速增長，我們相信中國O2O市場前景樂觀且商機無限。本集團將擬訂發展策略，投放更多資源並加大力度發展在收購盈聯集團後帶來的新業務機遇。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見證了本集團的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盈聯集團後，本集團於年內涉足軟件開發及提供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領域。有賴於其為傳統零售商提供O2O解決方案的技術優勢及經驗，本集團將O2O業務拓展至移動互聯網市場，為各類商業客戶提供Wi-Fi網絡的設計、構建、維護及運營服務。

主席報告 (續)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月及十二月透過位於中國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三項合作協議。根據此等協議，由該附屬公司承接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北京鐵路局及蘭州鐵路局轄下合共逾350個火車站的Wi-Fi系統安裝、安裝後的維護及營運服務。透過在上述鐵路集團／局位於多個省份的超過350個火車站建立Wi-Fi網絡，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市場邁出了堅實一步。近年來中國的高速鐵路飛速發展，越來越多旅客放棄飛機而選擇以火車作為商旅出行方式。我們位於各個火車站的Wi-Fi設施能第一時間透過免費Wi-Fi接入覆蓋這類旅客。接入我們的Wi-Fi系統後，包括目的地、偏好、愛好及興趣等旅客重要資料在旅客離開出發地前便可得到收集及分析。通過數據分析，我們在旅客到達目的地時，便可為其提供獨特、定制化的資訊，如旅遊景點和優惠券。此類大數據對於某些零售商而言十分珍貴，對其產品或食品感興趣的消費者亦能接觸到其商舖的廣告及推廣，甚至可在系統引導下前往商舖。

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和中國政府對化工類行業日益嚴苛的政策及監管要求，年內的經營環境十分艱難。相較二零一三年，鋁化學品分部的銷售貢獻比例進一步下滑。

成品油分部面對的市場環境同樣困難重重，近年來成品油產品的價格與需求雙雙下跌。為盡可能降低未來成品油產品市場價格下滑的風險，客戶已不願持有過多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遭颱風破壞的儲油設施雖已於年內修復，來自成品油分部的的收入仍與二零一三年維持同一水平。

年內，我們縮減了鋁化學品分部及成品油分部的經營規模，將更多精力投放至發展O2O解決方案業務，以免錯失商機。鑑於不利的市場環境和日趨嚴格的政府政策及法規，我們並不排除當市場環境出現惡化跡象時，停止或出售鋁化學品及成品油產品業務。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未作出有關此項事宜的任何決策或具體計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寶貴貢獻以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商業夥伴之長期支持，深表謝意!

楊新民

主席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業務回顧

智能手機在全球地區高度普及化帶來移動互聯網之使用和快速增長。基於中國於最近年間快速而強勁的經濟增長，令國內移動互聯網用量增長較其他國家更快更廣。根據若干研究資料顯示，中國的互聯網使用者中使用手機上網的用戶於二零一三年度已上升至約佔整體的78.5%。隨著3G/4G網絡的不斷改進，與及公眾無線Wi-Fi網絡的發展，愈來愈多過往通過桌面電腦上網的人士已轉為以移動裝置通過3G/4G或無線網絡(Wi-Fi)接入互聯網，此類上網形式視容許移動裝置用戶幾乎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接入互聯網。另外一個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獨特之處是他們廣泛對個人移動電子商貿活動著迷。中國有具大潛力發展為參與移動電子商貿活動之領先國家是不容置疑的。在中國這類電子商貿的發展趨勢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大其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了優良環境。由於O2O之概念是在線上尋找客戶並引領他們到實體店，因此中國移動電子商貿發展便自然地帶起了對O2O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憑藉其為傳統零售商提供O2O解決方案的豐富技術和經驗，通過為各類型商業客戶提供設計、建立、維護及營運Wi-Fi網絡，已成功地把原有的O2O業務延伸至移動互聯網市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著手發展營運的無線網絡，本公司透過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鴿子數碼上海」)已於分別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月及十二月簽署三項協議，據此鴿子數碼上海分別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北京鐵路局及蘭州鐵路局在中國多個省份管轄超過350個鐵路站提供Wi-Fi系統安裝及安裝後的維護及營運服務，為本集團進入移動互聯網市場邁出重要一步。另外，本集團亦為各大品牌、連鎖店、大型超市、百貨公司及商場推廣及提供Wi-Fi系統安裝及／或營運服務。有關營運的Wi-Fi系統不但為客戶建立網絡及提供O2O服務平台，同時亦協助客戶收集、分析及運用由Wi-Fi系統收集得來的大數據作市場營銷用途。長遠來說，本集團將以成為大型Wi-Fi系統及大數據營運商為目標，並預期通過為移動內容(例如手機程式、遊戲、短片及電子商店等)分銷商／供應商提供接觸目標客戶(即移動互聯網使用者)的渠道，將可帶來可觀的收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新Wi-Fi業務的經濟利益及價值將於二零一五年有關無線網絡全面建成後開始逐步體現。

基於不利的市場條件，加上中國政府對行業生產商實施的嚴厲政策及規章，鋁業分部歷年一直持續收縮，鋁業分部的營業額主要為外購產品出售，較自行生產的更多，大部份生產設在年內暫停運作。

成品油分部同樣面對艱難的市場環境，石油產品價格近年持續下跌，客戶寧願減少存貨量以避免因石油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而產生的虧損。

回顧年內，二次充電電池業務錄得銷售下跌約35%，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對集團整體銷售額的貢獻從二零一三年的15%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9%。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位於印尼的鋁加工廠仍繼續停產，因該合資項目在加里曼丹區域擬購買採礦權的進展輕微。基於印尼的不穩定政治環境，商討過程將會漫長而艱巨。由於本集團已重新設計生產程式並以從外部供應商購入的氧氯化鋁為基本材料，固鋁英砂的用量減少。管理層認為維持印尼鋁加工廠的停產對本集團有利。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展望

鋁業分部及成品油分部面對不利的市場因素，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並不突出，但管理層對有關集團的O2O業務及整合數碼營銷解決方案仍充滿信心。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各個火車站的無線網絡系完成後，管理層相信O2O及無線網絡業務將踏入一個新階段。與此同時，本集團並同時會抓緊因收購新業務於新興O2O市場中帶來的機遇。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收購上海澤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澤維」)45.4%股本權益。澤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整合移動營銷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62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人民幣9,953,000元人民幣或10%，主要增長屬於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的新O2O解決方案的業務所產生的。本集團目前擁有該O2O解決方案業務51%股權。

鋁化學品及新能源料銷售約為人民幣37,90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75,000元)，約下跌38%。中國政府繼續收緊對化學品相關的行業的控制和監管要求，使集團鋁業分部的經營環境變得非常艱鉅，尤其削弱了產品出口到海外的競爭力，其中對日本的出口金額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6,877,000元，下跌人民幣13,814,000元或82%至本年度之人民幣3,063,000元，佔鋁業分部之銷售下跌額約59%。鋁化學品及新能源料銷售產生的收益佔本年度綜合營業額大概34%。

二次充電電池銷售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938,000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647,000元，按年下跌約35%。二次充電電池業務約佔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的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倒退。成品油倉儲及成品油貿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8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251,000元)及約人民幣55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57,000元)。成品油倉儲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0%，惟成品油貿易收入大幅下跌79%。儘管早前損毀的油罐已於年內完成修復，惟中國市場充斥著對成品油產品不利的條件，導致成品油倉儲營業額僅增長10%。近年成品油產品價格持續下跌，令本集團的貿易量及佣金收入減少。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年度綜合營業額1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的O2O解決方案新業務分部，在本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46,684,000元收入，約佔綜合營業額42%(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348,000元或7%)。O2O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該分部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乃整年數據，而二零一三年僅計算兩個月的營業額。O2O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主要分兩部分：自主研發軟件的銷售收入，及提供有關硬件和軟件的諮詢及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軟件銷售及諮詢和維修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486,000元及人民幣20,198,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在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63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392,000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11%上升至本年度之26%。毛利及毛利率錄得增長，主要由於O2O分部的毛利可觀，該分部的毛利率亦錄得40%偏高水平，此乃因為O2O業務的主要開支(員工成本)入賬至行政開支，而非撥歸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暫停了大部分生產設備的運作，並把在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廠房的生產規模減至最少，以專注於鋳化學品貿易。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鋳化學品銷售的毛利率約7%。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7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24,000元)，約下跌53%。成品油分部毛利由約人民幣169,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118,000元，而該分部之毛利率則錄得24%(二零一三年：1%)，主要由於本年度未有錄得二零一三年度之營運牌照及廠房和機器減值，令攤銷及折舊支出減少。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O2O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毛利上升約人民幣14,718,000元至約人民幣18,871,000元，該分部的毛利率約4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6%（二零一三年：11%）。

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95,000元增加4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389,000元，主要因為本年度O2O分部的全年效應。

行政費用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9,907,000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2,64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265,000元。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i)其他應收款撥備約人民幣20,247,000元；(ii)或然應付款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11,430,000元；及(iii)環保徵費約人民幣23,0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994,000元及人民幣4,765,000元。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建設鐵路Wi-Fi系統產生的約人民幣20,165,000元費用，其他資本開支主要為綜合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分部。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成品油倉儲設施及O2O分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93,11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2,15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了配售26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淨額約人民幣63,476,000元（約相等於79,154,000港元），主要作為注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鐵路Wi-Fi系統的建築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再度完成另一次配售，涉及3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淨額約人民幣72,490,000元（約相等於90,359,000港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上述鐵路Wi-Fi系統安裝餘下的建築費用。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5,000,000元)。年內，本公司經營成品油業務的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其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經已全部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成品油業務沒有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100,000元)及沒有未償還之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貸款須在一年內償還及全數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三年時由銀行授出的貸款及票據額度由以下資產抵押：(i)本集團成品油倉儲設施之抵押；(ii)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汪嘉偉先生(「汪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提供之擔保及(iii)由汪先生及其聯繫人劉超英女士作出之私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O2O解決方案業務共有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4,3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元)，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在一年內償還，並以O2O解決方案分部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65,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45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144,444,444股。可換股債券將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到期。

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四年度約為156天，較二零一三年度之47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成品油分部一位客戶錄得約人民幣54,325,000元未償還應收賬款，該筆賬款撥入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餘額中。若撇除上述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大概為62日，主要受新收購的O2O解決方案業務影響。管理層對追收賬款的程序嚴格監控，並嚴格控制應收賬款之欠款餘額。本集團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壞賬問題，並繼續保持良好之應收賬款周轉記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降低至約人民幣27,64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1,943,000元)，主要由於對市場環境展望悲觀，以及鋁英砂存貨餘額因人民幣約1,500,000元已確認減值撥備而下降，導致鋁業分部存貨結餘減少。存貨結餘中亦包含了新收購的O2O解決方案業務之存貨約人民幣4,10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97,000元)。存貨周轉日數則由二零一三年約161天改善減至二零一四年的131天。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存貨量。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由於年內成品油貿易業務大幅下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預付成品油供應商之餘額(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82,376,000元)，亦無應付票據餘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5,000,000元)。按行業一貫做法，寧波博琨(本集團成品油業務之附屬公司)為獲取滿足終端客戶訂單所需之成品油，須以銀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當寧波博琨出具銀行票據予成品油供應商時，彼等把該金額確認入賬為應付票據及相對應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當供應商向客戶交付貨品後，預付供應商款項餘額也被扣減。寧波博琨在該等安排中充當代理角色，因此不會把銷售及採購金額在損益中確認，而是把有關利潤確認為營業額中之佣金收入。成品油貿易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57,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56,000元，主要受近年中國內地成品油產品市場中的不利條件拖累。年內，本集團暫時停止了上述安排以減低金融風險。

股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於年內共有400,000股購股權期滿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價0.31港元發行了26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淨額約人民幣63,476,000元(約相等於79,154,000港元)，主要作為注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鐵路Wi-Fi系統的建築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獨立承配人完成另一次配售，涉及3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淨額約人民幣72,490,000元(約相等於90,359,000港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上述鐵路Wi-Fi系統安裝餘下的建築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約人民幣154,397,000元(約相等於168,347,000港元)，被分為3,366,947,8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基本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之銷售及購貨轉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元。日後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將不會涉及任何投機活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曾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包括其他)：

- (i) 本集團新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5,7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約23,625,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4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約370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9,25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179,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26%(二零一三年：約22%)。年內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新加入O2O業務及年內增加了員工數目。

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現年65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之創辦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所有前身機構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超過30年鋅化合物研究、生產管理及國際市場發展之經驗。楊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並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黃月琴女士，現年46歲，高級經濟師，本集團鋅業務總經理，亦為供銷部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10年鋅化合物之進出口經驗。黃女士曾多次到訪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地之客戶，亦與本集團之海外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

周全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周先生為本集團鋅業務及倍特電池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鋅業務的安全、環保、生產等方面的管理及監督電池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辭任。

關志恒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為盈聯集團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他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商科學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之EMBA課程。關先生於大學期間曾出任溫哥華貿易局首位華人會籍銷售代表，並為溫哥華當地雜誌兼任編寫財經專欄。關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怡和集團，被委派到怡和集團旗下之資訊科技部門工作。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被派駐越南出任區域經理，於一年後再調任至上海分公司。關先生並在一九九八年獲升任為華東區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離任。

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辦了盈聯集團，曾先後在中國9個城市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整合之業務。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上海香港商會理事和資訊科技小組組長。於二零零七年，盈聯集團在蘇州之附屬公司獲蘇州工業園區認定為重點培養企業，並獲批地在蘇州工業園區內興建辦公大樓，目前用作盈聯集團之中國總部。關先生在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結合O2O理念之服務方案及零售大數據的服務運營均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汪先生現擔任寧波博琨成品油倉儲有限公司及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體育界名人，曾是中國國家男子排球隊的主力隊員，並曾擔任中國國家男子排球隊主教練。汪先生早年留學日本，於日本體育大學運動心理學專業畢業。回國後從事成品油倉儲項目投資及管理工作已有十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鄭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博士，專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範疇。他是在香港執業會計師當中，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專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的少數人士之一。鄭博士擁有香港及美國(「美國」)資深執業會計師資格，同時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鄭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會計學學士(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鄭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的審計部，對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會計、稅務調查及清盤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鄭博士現職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是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創會會員。

潘禮賢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先後於兩間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工作。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稅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十四年工作經驗。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核服務。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出任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分別出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212)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楊偉慶先生，現年38歲，著名中國網絡經濟專家，艾瑞諮詢集團(「艾瑞」)創始人兼總裁，同時亦是投中集團(「投中」)的共同創始人。楊先生在一九九八年於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在二零一零年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懷著對互聯網行業的熱愛，楊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投身於互聯網行業，與合作夥伴共同創立智馬網絡行銷公司，成為中國第一批互聯網創業人和中國網絡行銷專家。於二零零二年底，楊先生在上海創立艾瑞諮詢集團，向互聯網研究諮詢領域進軍。目前，艾瑞已成為中國最專業的互聯網諮詢公司之一，每年發佈超過上百份互聯網相關領域研究報告，服務中國主流互聯網及網絡行銷公司，並為傳統企業提供互聯網應用方面的研究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五年，楊先生與合作夥伴共同創建投中，運作投資行業網站及參與部分融資併購業務。楊先生在互聯網相關及網絡行銷研究諮詢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

周光耀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周先生具有超過30年電力工程專業的經驗，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的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科。於一九九零年，周先生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在同時期修畢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周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於上海電力學院任教，隨後亦於該學院之黨委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周先生目前正擔任上海電力學院智慧電網技術研究院院長及智慧電網產學研合作開發中心理事長。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辭任。

紀昌明教授，現年5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辭任。紀教授於「水文學及水資源」專業的研究與發展具有超過30年的經驗。紀教授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現稱武漢大學)水電站動力設備專業，其後繼續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進修、深造，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八年獲「水文學及水資源」專業工學碩士和博士學位。紀教授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大衛斯加州大學「土、氣、水資源」系完成博士後研究回國，並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出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三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紀教授在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及武漢大學擔任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導教師及院、處管理層等多個職位。紀教授現為華北電力大學可再生能源學院二級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武漢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並同時擔任中國自然資源學會等4個一級學會理事或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委員，《水力發電學報》等3個核心期刊編委，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等。本公司紀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起生效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黃志偉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任職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務。

吳息惠女士，現年46歲，畢業於江蘇電視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及經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從事財務工作，現任宜興鋸業財務主管，具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並與當地及中央稅務局、海關、商檢、外管、銀行等維持良好之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該差異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未能符合第3.10(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故本公司未能符合第3.10(1)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獲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成員，此時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批准策略計劃及檢討財務表現。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執行董事	:	楊新民先生(主席) 黃月琴女士 關志恒先生 周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汪嘉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周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貢獻，以及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各董事之履歷簡介詳列於第18頁至21頁。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各董事(包括有固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惟不少於三份之一)須退任。

任何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或增補的董事任期須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

角色及職責

除了執行董事就日常事務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年內亦會舉行全體董事之常規會議，大部份董事皆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予該等會議。另外，董事會成員亦不時就一些特別的事項作出非正式會議形式的討論，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批准重要的決策。

年內，本公司召開了十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楊新民先生	11/11
黃月琴女士	11/11
周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附註1)	8/8
關志恒先生	11/11
汪嘉偉先生	0/11
鄭發丁博士	11/11
潘禮賢先生	10/11
楊偉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附註1)	2/2
周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7/7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1/1

附註：

1. 出席會議的次數乃參照相關董事的適用任期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均具有在香港或海外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附合上市規則中獨立人士之定義。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楊新民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公司及集團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有助於加強及維持領導層之連貫性，並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發丁博士出任主席。鄭博士是專業會計師，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地接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重點審閱及討論：

- 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的管理建議書；
- 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審核委員會建議的所有事項均得到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年內，並無任何被提出讓本公司管理層注意的事項之重要程度足以需要於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提議，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外聘核數師。有關建議將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其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後版本將分別提交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及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收取的年度審核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585,000元。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

鄭發丁博士(主席)

楊新民先生

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生效)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本公司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管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審閱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安排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下列成員：

鄭發丁博士(主席)

潘禮賢先生

楊新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生效)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公司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其首要角色及職責是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及續聘，及監察本公司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成員人數及組合足以令本集團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目前董事會之董事團結一致，有助提供引導本集團前進所需之核心優勢。

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及審閱每位新董事之委任建議。被選擇及推薦之候選人皆是具有經驗之高質素人選。所有候選人必須附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列出的標準。

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附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之獨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新民先生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鄭發丁博士	2/2	1/1	1/1
潘禮賢先生	2/2	不適用	1/1
楊偉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0/0	0/0	0/0
周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0/0	0/0	0/0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2/2	1/1	1/1

附註：周光耀先生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以上出席會議記錄在其任期內並不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之要求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之聲明，列於第43頁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管理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重要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董事會認為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及員工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皆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進行票選的程序及其他建議的議案的有關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本公司依時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已寄發予所有股東。

所有本公司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公告及通函，皆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zirconium.com.hk閱覽及下載。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鋁化合物、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ii)開發及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iii)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及(iv)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至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下述其中一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加拿大：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及第37項。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除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日後即時到期償還的日常業務債項。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人民幣90,24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2,390,000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年內及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18頁至21頁。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關志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周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上述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三年或兩年之服務合約。所有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執行董事)或一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件，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權益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17.65%
黃月琴	實益	—	600,000	—	600,000	0.02%
關志恒(附註2及3)	實益	231,413,304	—	108,489,130	339,902,434	10.10%
汪嘉偉(附註4)	實益	16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05,044,444	9.06%
鄭發丁	實益	200,000	200,000	—	400,000	0.012%
潘禮賢	實益	—	200,000	—	200,000	0.006%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231,413,304股股份包括(i)由關志恒先生直接持有的792,000股股份；及(ii)230,621,304由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軟件」)持有。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固被視為在該230,621,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08,489,130股股份(可予調整)在中國軟件就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利潤提供的盈利保證獲達成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予中國軟件。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固被視為在該108,489,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2及4)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17.65%
關志恒(附註2及3)	實益	231,413,304	—	108,489,130	339,902,434	10.10%
汪嘉偉(附註4)	實益	16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05,044,444	9.06%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231,413,304股股份包括(i)由關志恒先生直接持有的792,000股股份；及(ii)230,621,304由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軟件」)持有。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固被視為在該230,621,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08,489,130股股份(可予調整)在中國軟件就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利潤提供的盈利保證獲達成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予中國軟件。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因被視為在該108,489,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沒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已通過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舊計劃。此後將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各項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已通過及採納了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ii))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i)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通過新計劃，可激勵並獎勵提升本公司表現、改善其管理營運並向其提供可取建議及意見之合資格參與者。

(ii) 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諮詢人、顧問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董事會報告 (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b)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者除外。釐定是否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釐定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所有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 (a)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個別上限」）。

- (b)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出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接納提呈之時間及購股權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要約，而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倘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未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本條款所示之方式接納，將會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v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須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認購股份之價格

根據按新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年內之購股權授出及行使變動如下：

授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附註1)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或 期滿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新民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1,600,000	—	—	1,600,000
黃月琴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	—	600,000
周全(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	—	600,000
小計				2,800,000	—	—	2,800,000
非執行董事：							
江嘉偉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	—	200,000
紀昌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0.261港元	200,000	—	(200,000)	—
紀昌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	(200,000)	—
潘禮賢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	—	200,000
小計				800,000	—	(400,000)	400,000
員工(附註2)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1,200,000	—	—	1,200,000
合計				5,400,000	—	(400,000)	5,000,000

附註：

1. 以上列表中有若干每股認購價及購股權數目已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每一股分拆為二十股之股份分拆。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詳細資料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

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其適用之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鴿子數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Smartac Group Limited (Smartac Group連同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統稱「分包商集團」)就分包商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而訂立分包主協議。分包商集團由Virtual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而本公司及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由於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分包商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分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分包主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待初步三年期屆滿後將自動隨之續期三年。根據分包主協議，分包商集團於年內就項目管理及安裝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向鴿子數碼收取分別人民幣4,818,572元及人民幣13,162,393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乃符合下列情況：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所得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之結論為：

- (i) 概無任何事件促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
- (ii) 概無任何事件促使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
- (iii)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概無任何事件促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中披露之總年度價值上限。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第22頁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及28%；本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及31%。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的慈善機構及慈善基金捐款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未經調整之事項。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45頁至144頁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及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11,622	101,669
銷售成本		(82,990)	(90,277)
毛利		28,632	11,39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	32,590	—
其他收入	8	6,133	8,214
分銷成本		(3,389)	(2,295)
行政開支		(42,642)	(49,907)
其他經營開支		(57,551)	(1,050)
長期預付款攤銷	24(ii)	(21,744)	—
非流動資產減值	17(c)	(91,793)	(96,555)
經營虧損		(149,764)	(130,201)
財務成本	10	(6,863)	(7,205)
除稅前虧損		(156,627)	(137,406)
所得稅費用	11	(344)	(68,699)
本年度虧損	12	(156,971)	(206,1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70)	1,3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741)	(204,7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163,944)	(206,016)
非控股權益	6,973	(89)
	(156,971)	(206,10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6,776)	(204,685)
非控股權益	7,035	(103)
	(159,741)	(204,788)
每股虧損	16	
基本(人民幣分)	(5.59)	(8.21)
攤薄(人民幣分)	(5.59)	(8.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525	90,021
投資物業	18	46,640	14,050
在建工程	19	28,683	321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	39,630	42,539
商譽	21	59,782	59,782
無形資產	22	69,396	100,110
長期預付款	24	19,662	987
遞延稅項資產	35	-	2,133
		290,318	309,94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7,647	31,943
當期部分 — 長期預付款	24	23,627	-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	1,060	4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102,514	429,7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7	-	2,29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4(c)	2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285,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	93,119	32,157
		248,235	781,6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	90,882	643,301
或然應付款	34	31,742	19,729
衍生金融工具	33	5,247	2,510
應付董事款項	31	5,008	1,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c)	35,269	2,138
銀行貸款	32	14,351	71,100
當期稅項負債		20,024	18,449
		202,523	759,093
流動資產淨額		45,712	22,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030	332,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46,029	41,147
遞延稅項負債	35	18,970	22,935
		64,999	64,082
淨資產			
		271,031	268,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54,397	131,938
儲備	38(a)	52,817	106,0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7,214	238,024
非控股權益		63,817	30,374
總權益		271,031	268,398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楊新民
董事

黃月琴
董事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3	87,242	87,2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6	11,663	11,1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50,359	201,61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7	1,615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	80,428	2,444
		144,065	215,23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	1,323	1,609
或然應付款項	34	31,742	19,729
衍生金融工具	33	5,247	2,5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13	22
應付董事款項	31	584	281
		38,909	24,151
流動資產淨額		105,156	191,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398	278,3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46,029	41,147
淨資產		146,369	237,1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54,397	131,938
儲備	38(b)	(8,028)	105,240
總權益		146,369	237,178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楊新民
董事

黃月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附註38(c)(i))	(附註38(c)(ii))	(附註38(c)(iii))	(附註38(c)(iv))	(附註38(c)(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041	668,945	(11,085)	95,452	8,309	(2,556)	(506,634)	370,472	(2)	370,4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31	(206,016)	(204,685)	(103)	(204,788)
就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	30,479	30,479
發行新股份	3,947	12,569	—	—	—	—	—	16,516	—	16,516
就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 (「VCL」) 發行的代價股份(附註45)	9,950	45,771	—	—	—	—	—	55,721	—	55,721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6,460)	—	6,460	—	—	—
年內權益變動	13,897	58,340	—	—	(6,460)	1,331	(199,556)	(132,448)	30,376	(102,0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1,938	727,285	(11,085)	95,452	1,849	(1,225)	(706,190)	238,024	30,374	268,3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32)	(163,944)	(166,776)	7,035	(159,74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6,408	26,408
發行新股份	22,459	113,507	—	—	—	—	—	135,966	—	135,966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90)	—	90	—	—	—
年內權益變動	22,459	113,507	—	—	(90)	(2,832)	(163,854)	(30,810)	33,443	2,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97	840,792	(11,085)	95,452	1,759	(4,057)	(870,044)	207,214	63,817	271,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6,627)	(137,406)
經調整：		
折舊	7,181	9,62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061	1,924
無形資產攤銷	9,017	5,569
長期預付款攤銷	21,744	—
銀行利息收入	(359)	(7,96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025	3,702
其他財務成本	21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3,817	3,484
存貨撥備	1,500	12,300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80)	(1,788)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6,624)	—
應收賬款撥備	498	19
其他應收款撥備	20,247	—
非流動資產減值	91,793	96,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及 衍生部份的公允值變動	2,653	945
或然應付賬款的公允值變動	11,430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32,590)	—
匯兌收益	(89)	(1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2,382)	(13,205)
存貨減少	3,113	2,392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少	311,306	90,46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2,293	1,57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268)	—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減少	(582,011)	(277,69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142	(1,06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3,131	(4,855)
經營業務佔用之現金	(251,676)	(202,388)
已付所得稅	(601)	(5,340)
經營業務佔用之淨現金	(252,277)	(207,7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85,000	160,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45	—	(1,5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9)	(4,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在建工程付款		(20,165)	(242)
無形資產付款		(8,456)	(1,257)
支付長期預付款		(41,981)	—
已收利息		359	7,969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8,000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211,933	178,164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10,135)	(40,000)
籌集銀行貸款		53,386	69,1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35,966	16,516
非控股款項注資		26,408	—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3,046)	(3,721)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02,579	41,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2,235	12,331
匯率變動影響額		(1,273)	(5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157	20,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119	32,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	93,119	32,15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徐舍鎮虹新路68號。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身業務有關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以及本年度及先前年度(除以下另有註明)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度採納下列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此修訂闡明了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闡明所需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明確在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現值技術釐定時，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的折現率。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由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修訂釐清「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並新增「表現狀況」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修訂有望適用於授出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且尚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闡明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應在損益內確認。本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未有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只闡明準則的結論基準保留能夠按未貼現基準計算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b) 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董事預料集團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會為集團綜合財務所接納，本集團已展開評估其他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全部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全部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為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所載列者則依然為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除下述會計政策(如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值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倘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及高度複雜性，或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集團有權從實體參與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且能夠利用權力支配回報時，表明集團擁有控制權。當集團有權引導相關活動(比如對實體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亦說明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集團會考慮其自有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方擁有的潛在表決權，來確定是否有控制權。如果持有者有實際能力執行該權利，那麼只能考慮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該附屬公司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資產之轉讓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淨值列示。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附屬公司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乃按所付出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該等轉撥代價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轉撥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折讓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會加入至轉撥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考慮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因其更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需求。

(ii) 每一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擁有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兌換；
- 收入及開支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兌換(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兌換組成於國外實體之淨投資的貨幣部分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樓宇，或就行政用途，惟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以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年度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翻新	3.33%–33.33%
機器及設備	4.55%–25%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2.5%–33.33%
汽車	12.5%–25%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以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在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賺取租金與／或資本升值的土地與／或樓宇。投資物業最初是以其成本計量的，包括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

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外部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為基礎，以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該變動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是指出售物業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並無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並無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費用。只有在以下所有條件均滿足時，有關本集團軟件開發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創建的資產可予識別(比如軟件與新程式)；
- 創建的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是用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減值損失列賬。按照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的攤銷。當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能被確認時，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h)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

於初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手頭合約	1.4年
技術知識	5年
經營許可	22年
軟件開發成本	5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日常費用及加工費(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亦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入賬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當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作出之已攤銷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可轉換為現金款項及不受價值變動的高風險所限)。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可無條件推遲結算至呈報期後最少12個月的負債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i)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而非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工具，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允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將於隨後通過公允值計入損益直至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的餘下部分撥入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按初步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衍生部分的比例撥入可換股借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v) 或然應付款

根據或然代價安排之合約所產生的或然應付款分類為金融負債。有關金額按公允值初步確認隨後計量，公允值變動自其產生起於損益中確認。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及隨後按公允值確認。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其風險與特徵與主合同風險與特徵不緊密相關，並且主合同不隨著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化而執行時，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非金融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將被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o)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 銷售產品

製成品銷售及原料貿易所得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v) 倉儲服務收入

倉儲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於倉儲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v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p)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須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將遞延處理並於對應擬補償成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將於正式休假時方可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解僱補償

解僱補償在以下兩種情況中以較早發生的日期時確認：當本集團不可撤回該等補償的要約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包括支付解僱補償時。

(r)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發行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作出之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按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計算或倘無法可靠計算服務之公允值，則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之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s)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沖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計量反映了按本集團期望遵循的方式進行的報表期末的稅收結果，從而收回或解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

在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價值將透過出售來收回，除非該假設不成立。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且在本集團經營模式內(其營業目標是消耗投資物業體現的所有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方式)被持有時，說明該假設不成立。如果該假設不成立，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將按物業預期之收回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有關之所得稅是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並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u)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v)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他資產(商譽、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有關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3(b)、3(e)、3(t)、3(i)及3(k))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沖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並不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沖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x) 報告期末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併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根據旨在隨著時間(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有關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值計量之模式可通過銷售收回之假定。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歸屬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60,0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267,000元)已計入損益。有關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c)。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減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5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21,000)。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根據估計溢利之所得稅人民幣3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699,000元)計入損益。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9,7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782,000元)。

(d)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本集團任命一名獨立的專業評估師來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在確定其公允值時，評估師採用涉及某些估計的估值方法。公司董事判斷並確認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能反映當前市場行情。於二零一四年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變動人民幣32,590,000元後，投資物業於年度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6,6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確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基於資產預期用途及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變動導致的技術過時而評估為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預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管理層至少於各呈報期末評估一次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無形資產所歸屬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由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30,3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562,000元)已計入損益。有關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9,3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110,000元)。

(f)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新考慮來自本集團軟件開發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並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人民幣28,5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862,000元)。有關項目將繼續以理想狀態進行，且客戶之反響再度證實本集團此前對於該項目將產生收益之預期。然而，競爭加劇已導致本集團重新審視有關其未來市場份額及該等產品預期毛利率之假設。本集團已進行詳細敏感度分析，並相信即使回報有所減少，該資產之賬面值仍可全額收回。倘未來市場活動表明需進行調整，該情形將受到密切監控並於未來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撥備。確認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及呆賬撥備費用產生影響。

於本年度,扣除撥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20,665,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102,5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9,768,000元)。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之撥備為人民幣19,8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403,000元)。

(i) 衍生部分之公允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採用二項式模型要求本集團對影響公允值之主要因素進行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計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動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就該等因素之估計與先前所估計者不同,則其相關差額將影響衍生部分於釐定公允值期間之公允值盈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部分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2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j)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取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將可獲得，就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使用。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發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董事乃根據與分部相關用作固定資產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預測及使用價值計算，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產生應課稅溢利。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約人民幣2,1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124,000元)。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因而需承受一定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因素不變而人民幣對美元貶值5%，則本年度綜合稅務虧損將減少人民幣2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6,000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之應付賬款、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的外匯差額所致。倘所有其他因素不變而人民幣對美元升值5%，則本年度綜合稅務虧損將增加人民幣2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6,000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外匯差額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就成品油業務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既來自成品油供應商，亦來自終端客戶。當本集團為滿足終端客戶訂單所需之成品油而以銀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時，即開始面臨來自供應商之信貸風險。當供應商向客戶交付貨品時，來自供應商之信貸風險即告終止。從此刻起直至應收賬款獲結算，本集團面臨來自終端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在該等安排中充當代理角色，因此並不於損益內確認銷售及採購總額，而是將有關利潤確認為佣金收入。預付款乃向業內具聲譽且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記錄的獨立供應商作出。同時，管理層按照既有的信貸政策，通過監控客戶於信貸期內的結算情況，管理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以便於到期時履行向供應商發出之應付票據項下之責任。

就成品油業務之外的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之情況。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由其他董事嚴密監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約71% (二零一三年：8%) 及82% (二零一三年：36%) 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所結欠，因此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銀行及現金結存與銀行存款

銀行及現金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级度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之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0,882	—	—	90,882
應付董事款項	5,008	—	—	5,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269	—	—	35,269
銀行貸款	14,814	—	—	14,814
可換股債券	—	52,104	—	52,1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43,301	—	—	643,301
應付董事款項	1,866	—	—	1,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38	—	—	2,138
銀行貸款	72,231	—	—	72,231
可換股債券	—	—	50,825	50,825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23	—	—	1,3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	—	13
應付董事款項	584	—	—	584
可換股債券	—	52,104	—	52,1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09	—	—	1,6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	22
應付董事款項	281	—	—	281
可換股債券	—	—	50,825	50,825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當天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62,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收入／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除上文所述銀行結餘及一筆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之存款及其他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可能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8,384	363,341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5,247	2,510
或然應付款項	31,742	19,729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153,532	755,882

(f) 公允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6.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文披露使用公允值等級計量的公允值，用作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參數據此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層：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參數。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6. 公允值計量(續)

(a) 公允值等級架構披露情況：

說明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商業(附註18)	—	—	46,640	46,64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或然應付款項(附註34)	—	(31,742)	—	(31,742)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3)	—	—	(5,247)	(5,247)
	—	(31,742)	(5,247)	(36,989)

說明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商業(附註18)	—	—	14,050	14,05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或然應付款項(附註34)	—	—	(19,729)	(19,729)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3)	—	—	(2,510)	(2,510)
	—	—	(22,239)	(22,2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負債對賬：

描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或然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050	(19,729)	(2,510)	(8,189)
由第三層計量轉入第二層	—	19,729	—	19,729
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總額(#)	32,590	—	(2,653)	29,937
匯兌差額	—	—	(84)	(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40	—	(5,247)	41,393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	32,590	—	(2,653)	29,937

6. 公允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負債對賬:(續)

描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負債)			二零一三年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或然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622)	(1,622)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	—	(945)	(945)
收購附屬公司時的增加	14,050	(19,729)	—	(5,679)
匯兌差額	—	—	57	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0	(19,729)	(2,510)	(8,189)
(#)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	—	—	(945)	(945)

於本年度，或然應付款項人民幣31,742,000元已由第三層計量轉撥至第二層計量，此乃由於與或然應付款相關之盈利保證已達致，因而可釐定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而股份價格則可根據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釐定。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該等與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有關)在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或行政費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表所需的資產與負債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公允值計量情況。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兩次檢討討論估值程序與有關結果。

對於第三層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會聘請具有認可專業資格以及近期進行過估值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計量。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

說明	估值方法	參數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應付款	收益法	二零一四年VCL淨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份價格	(31,742)

6. 公允值計量(續)

-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的披露：(續)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

說明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中國商業	收益資本化法	收益率	6%	收益率增加， 公允值減少	46,640
		市場租金	月租金人民幣40.79元/ 每平方米	市場租金增加， 公允值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	二項式法	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 波幅	12.39% 0.13% 69.74%	負債增加	(5,247)

說明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中國商業	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價格	土地人民幣520元/平方米 構築物人民幣2,460元/平方米	公允值增加	14,050
或然應付款項	收益法	預期短缺金額	0-3百萬港元	負債減少	(19,7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項式法	貼現率	7%	不適用	(2,5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鋁與新能源材料	37,908	61,475
銷售二次充電電池	9,647	14,938
銷售軟件	26,486	6,120
倉儲服務收入	16,827	15,251
佣金收入	556	2,657
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	20,198	1,228
	111,622	101,669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9	7,969
政府補助	1,718	162
匯兌收益淨額	89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733	29
增值稅(「VAT」)退款	1,628	-
其他	606	54
	6,133	8,214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呈報分部：

- (i) 鋳業分部 — 生產與銷售鋳化學品、新能源材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
- (ii) O2O解決方案分部 — 銷售軟件與提供線上線下(「O2O」)諮詢服務
- (iii) 成品油分部 — 提供成品油儲存與批發代理服務
- (iv) 綜合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分部 —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下各經營分部包含從事相關分部活動的附屬公司。

鋳業分部涵蓋以下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化工**」)、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宜興倍特電池**」)與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

O2O解決方案分部涵蓋Virtual City Limited(「**VCL**」)及其附屬公司。

成品油分部涵蓋蒙泰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主要涵蓋以下附屬公司：騰信有限公司，華唯有限公司，鴿子智能網絡(亞洲)有限公司，華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誠科技發展**」)，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鴿子數碼科技(宜興)有限公司。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或然應付款與企業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將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i) 各呈報分部的損益及資產負債資料：

	鑄業分部		O2O解決方案分部		成品油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7,555	76,413	46,684	7,348	17,383	17,908	—	—	111,622	101,669
分部(虧損)/溢利	(65,135)	(84,240)	31,673	(333)	(72,958)	(42,313)	(25,627)	—	(132,047)	(126,886)
利息收入	252	811	18	3	87	7,155	2	—	359	7,969
利息支出	—	—	238	39	2,787	3,663	—	—	3,025	3,702
折舊及攤銷	2,019	6,449	7,927	790	7,533	9,903	21,765	—	39,244	17,142
所得稅(減免)/費用	(149)	—	2,647	128	(322)	433	—	—	2,176	56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減值	24,543	57,654	—	—	67,250	38,901	—	—	91,793	96,555
存貨撥備	1,500	12,300	—	—	—	—	—	—	1,500	12,300
其他應收款撥備	19,079	—	—	—	1,168	—	—	—	20,247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77	771	11,234	1,323	529	4,196	93,421	—	106,161	6,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3,457	153,421	120,101	73,115	113,553	802,125	85,529	—	402,640	1,028,661
分部負債	(52,514)	(158,227)	(39,307)	(15,524)	(57,130)	(681,468)	(33,001)	—	(181,952)	(855,219)

9. 分部資料(續)

(i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111,622	101,669
損益		
報告分部總虧損	(132,047)	(126,886)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的公允值變動	(2,653)	(945)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	(11,430)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10,497)	(9,575)
綜合除稅前虧損	(156,627)	(137,406)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402,640	1,028,661
分部間資產對銷	(5,668)	(395)
未分配金額：		
商譽	59,782	59,7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81,799	3,525
綜合總資產	538,553	1,091,5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i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調節表：(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181,952	855,219
分部間負債對銷	—	(97,786)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	46,029	41,147
衍生金融工具	5,247	2,510
或然應付款項	31,742	19,72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552	2,356
綜合總負債	267,522	823,175

(iii) 地理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65,494	54,408
香港	21,527	4,758
北美	9,057	12,969
歐洲	10,022	9,123
日本	3,063	16,877
其他	2,459	3,534
綜合總收益	111,622	101,669

於呈報地理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在中國境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4,633
客戶B	—	10,092

各主要客戶指其銷售交易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一位外部客戶。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025	3,702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支出(附註33)	3,817	3,484
其他	21	19
	6,863	7,2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33	1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28)
	217	128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2,691	4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2)	—
	1,959	433
遞延稅項(附註35)	(1,832)	68,138
所得稅費用	344	68,69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

本集團在其他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地方，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業所在國家之現有相關法例、闡釋與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來計算稅項。

11. 所得稅費用(續)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該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盈聯」)在二零一一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盈聯企業所得稅撥備之適用稅率為15%，在二零一四年，蘇州盈聯再獲確認為高薪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得應課稅利潤少於免稅額300,000澳門元，因此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6,627)	(137,40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25%)	(39,157)	(34,3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	(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068	1,06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422	101,111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9)	—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2,782)	1
稅務抵免之稅務影響	1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8)	(2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90	904
所得稅費用	344	68,6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撥備	498	19
其他應收款撥備	20,247	—
存貨撥備	1,500	12,300
無形資產攤銷	9,017	5,56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061	1,92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85	1,529
— 其他服務	—	229
	1,585	1,75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值變動	2,653	945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	11,430	—
售出存貨成本*	67,815	72,449
折舊	7,425	9,654
減：撥充資本部分軟件開發成本	(244)	(26)
	7,181	9,628
可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費用	1,110	171
董事酬金(附註13)	2,376	2,439
環境貢獻徵費	23,000	—
在建工程減值	72	26
無形資產減值	30,397	22,562
土地租賃預付款減值	1,257	26,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0,067	47,2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	800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80)	(1,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1,194	1,032
— 中國的租賃土地	1,093	3,981
— 其他	390	—
	2,677	5,0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742	21,27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4	890
	29,256	22,179
減：撥充資本部分軟件開發成本	(8,456)	(1,257)
	20,800	20,922

*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人民幣6,1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50,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各有關項目個別披露之金額內。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375	7	1,382
黃月琴女士	—	388	7	395
周全先生(附註a)	—	121	5	126
關志恒先生	143	—	—	143
	143	1,884	19	2,046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	95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82	—	—	82
紀昌明教授(附註b)	7	—	—	7
潘禮賢先生	74	—	—	74
周光耀先生(附註c)	47	—	4	51
楊偉慶先生(附註d)	21	—	—	21
	231	—	4	235
	469	1,884	23	2,3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409	6	1,415
黃月琴女士	—	417	6	423
周全先生	—	258	6	264
關志恒先生(附註e)	—	12	—	12
	—	2,096	18	2,114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	95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79	—	—	79
紀昌明教授	80	—	—	80
潘禮賢先生	71	—	—	71
	230	—	—	230
	325	2,096	18	2,439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款項予各董事及任何一名最高受薪之五名僱員(如以下所示)，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二位(二零一三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所列分析內反映。於本年度內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98	618
酌情花紅	43	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12
	1,379	784

其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796,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2,000元))	3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約人民幣238,742,000元虧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3,110,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8(b))。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163,944)	(206,01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806,947,850	2,453,806,546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24,967,361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126,246,575	29,315,068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3,194,425	2,508,088,975

由於本公司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各自獨立評估的情況下)皆具有反攤薄效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及 租賃翻新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 備與裝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9,119	610,585	3,927	8,869	862,500
添置	5	4,088	54	618	4,7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8,437	—	2,004	528	10,969
撇銷	—	—	(105)	—	(105)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9)	143	—	—	—	143
匯兌差額	—	—	8	—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7,704	614,673	5,888	10,015	878,280
添置	576	1,441	1,728	—	3,745
撇銷	—	—	(7)	—	(7)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9)	249	—	—	—	249
匯兌差額	—	—	15	—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529	616,114	7,624	10,015	882,2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及 租賃翻新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 備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256	502,171	2,815	7,201	731,443
年內折舊	1,033	7,495	440	686	9,654
減值虧損(附註c)	10,067	37,198	2	—	47,267
撤銷	—	—	(100)	—	(100)
匯兌差額	1	—	(6)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0,357	546,864	3,151	7,887	788,259
年內折舊	1,076	4,213	1,289	847	7,425
減值虧損(附註c)	8,978	51,089	—	—	60,067
出售	—	—	(2)	—	(2)
匯兌差額	—	—	8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11	602,166	4,446	8,734	855,7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8	13,948	3,178	1,281	26,5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7	67,809	2,737	2,128	90,021

附註：

- (a) 本集團之樓宇均在中國及印尼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3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8,80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32)之抵押品。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就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歸屬鋁業分部 人民幣千元	歸屬成品油分部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14	36,853	60,067
在建工程(附註19)	72	—	72
無形資產(附註22)	—	30,397	30,3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20)	1,257	—	1,257
計入損益	24,543	67,250	91,793

二零一三年	歸屬鋁業分部 人民幣千元	歸屬成品油分部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28	16,339	47,267
在建工程(附註19)	26	—	26
無形資產(附註22)	—	22,562	22,5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20)	26,700	—	26,700
計入損益	57,654	38,901	96,555

非流動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使用計算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通過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3%)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鋁業分部及成品油分部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4%(二零一三年：10%)及16%(二零一三年：16%)。

由於鋁業分部及成品油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均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造成進一步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05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14,050
公允值收益	32,5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40	14,0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已計入現有租約所取得之租金收益淨額及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租金收入及可複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的考慮。該估值由艾華迪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按重置成本估值。

於本年度，董事將估值方法由重置成本法變更為收益資本化法，並計入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及反映現有情況。

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在三級公允值層級範圍內。

集團投資物業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中期租賃	46,640	14,0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1	248
添置	28,683	242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49)	(143)
減值虧損(附註17(c))	(72)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83	321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電腦硬件及尚待安裝之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20.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008	69,2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2,351
年內攤銷	(1,061)	(1,924)
減值虧損(附註17(c))	(1,257)	(26,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90	43,008
流動部分	(1,060)	(469)
非流動部分	39,630	42,539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印尼之租賃物業乃以五十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已用作抵押本集團人民幣2,285,000元之銀行貸款抵押(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本集團			
	O2O 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成品油分部	軟件開發	硬件安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5,573	—	—	255,5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56,093	3,689	59,78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73	56,093	3,689	315,35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73	—	—	255,5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93	3,689	59,7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93	3,689	59,782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

21. 商譽(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收購蒙泰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收購導致的商譽分配至成品油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全額減值。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VCL 51%的股權。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分別分配至軟件開發及硬件安裝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

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通過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4%）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及硬件安裝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21%（二零一三年：17%）及21%（二零一三年：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附註(a))	經營許可 (附註(b))	軟件		總計
			開發成本 (附註(c))	手頭合約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345	174,924	—	1,141	180,4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4,000	—	24,000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	1,283	—	1,2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45	174,924	25,283	1,141	205,693
添置	—	—	8,700	—	8,7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	174,924	33,983	1,141	214,39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45	71,966	—	1,141	77,452
年內攤銷	—	5,148	421	—	5,569
減值虧損(附註17(c))	—	22,562	—	—	22,5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45	99,676	421	1,141	105,583
年內攤銷	—	3,960	5,057	—	9,017
減值虧損(附註17(c))	—	30,397	—	—	30,3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	134,033	5,478	1,141	144,9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91	28,505	—	69,3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248	24,862	—	100,110

22.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技術知識主要指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向第三方以人民幣3,500,000元收購的二次充電電池的生產技術，並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 (b) 經營許可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授出的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的許可，於其22年估計使用年內攤銷。經營許可歸屬於成品油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7(c)。
- (c) 軟件開發成本為自主研發用於出售的軟件並於5年的預計可用年內攤銷。
- (d) 手頭合約指就成品油倉儲與客戶訂立的營運租賃合約，於其1.4年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23.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7,986	117,986
減：減值虧損(附註b)	(30,744)	(30,744)
	87,242	87,24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R	印尼	1,900,000美元	51%	—	銻砂分解、加工及提煉， 承包和管理開礦權， 及銻砂銷售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2,410,55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 銷售銻化合物
龍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5,000,000港元	—	100%	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租賃， 於香港提供行政服務及 一般貿易
宜興信特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4,200,00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二次 充電電池
宜興新興銻業有限公司	中國	13,100,00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銻化合物、電子材料、 電子陶瓷及新能源材料
加威投資有限公司(「加威」)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蒙泰利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蒙泰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寧波聯易」)†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 有限公司(「寧波博琨」)†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附註(a)	提供成品油倉儲及 批發服務
VC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系統安裝及 系統整合業務
盈聯智能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162,5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51%	提供結構電纜、資訊科技 基礎架構及系統集成 業務及系統維修
艾維特語音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52%	語音郵件電話系統交易 及提供維修服務
Evolve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51%	提供招募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怡峰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美元	—	100%	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盈聯卡內基信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	95%	軟件開發
Smartac Intelligent Systems Macau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99%	提供通訊系統安裝及系統整合業務
Smartac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騰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olomedia Asia Limited (前稱為「Richtech Inc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GSTD	香港	68,000,000港元	—	51%	投資控股
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港元	—	51%	提供廣告、信息技術及網絡服務
鴿子數碼科技(宜興)有限公司*	中國	HK\$50,000,000	—	100%	提供廣告、信息技術及網絡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23.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

- (a) 根據寧波聯易、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即劉超英、沈游、汪嘉偉及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訂立之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合同(「服務協議」)，寧波博琨向寧波聯易授出為期十年(其後可無償續期每次十年)向寧波博琨為其在中國境內的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提供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之授權。服務協議訂明，倘無寧波聯易履行的書面同意，寧波博琨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同類服務。為保證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授權寧波聯易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寧波聯易可購買寧波博琨的全部或部份股權、或寧波博琨的資產、或于寧波博琨破產或清盤時分派予寧波博琨之股東的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博琨的所有股東已透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寧波聯易就以下事宜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及授權人，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寧波博琨之股東大會；(ii)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及(iii)任命及委任寧波博琨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寧波聯易透過服務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之方式，有權享有寧波博琨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聯易、寧波博琨之股東及寧波博琨亦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寧波博琨之股東將彼等各自于寧波博琨之股權作為其及寧波博琨履行服務協議責任的質押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聯易、寧波博琨之股東及寧波博琨亦訂立了獨家轉股期權合同，據此(i)寧波博琨之股東向寧波聯易或寧波聯易之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予一項專有權，寧波聯易可全權酌情以無償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寧波博琨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ii)寧波聯易或寧波聯易之委任人將以寧波博琨股東持有的股份基礎上獲得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

寧波博琨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倉儲服務及成品油產品批發。有關營業額及成品油分部應佔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9。

董事認為，寧波聯易憑藉上述合同控制了寧波博琨。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下旬，APR之鋁砂加工廠區域被印尼當地政府部門封鎖，以待查證該工廠若干毛礦供應商是否尚未領有適當的採礦牌照。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沒有跡象顯示該事宜將令APR或本集團有潛在訴訟的可能。由於本集團當時不確定APR將何時可重新獲准進入鋁砂加工廠，本公司董事決定就APR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人民幣9,138,000元作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印尼警察部門向APR發出一份終止調查通知書，表明有關調查已被終止，調查結果並無引致刑事案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APR之工廠仍然暫停運作，且未有重開工廠之具體計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保留APR資產之全數減值撥備是適當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 (c) 下表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於GSTD及VCL集團49%之股本權益。財務資料代表公司內部沖銷之前的金額。

	GSTD		VCL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成立國家	香港	香港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49%	49%	
擁有權益之比例／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投票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6,048	29,550	20,896
流動資產	27,869	30,197	21,847
流動負債	(49,412)	(14,687)	(14,635)
淨資產	54,505	45,060	28,108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707	20,189	13,7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損益與全面收益總額	(4)	13,706	(82)
分攤給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損益	(2)	6,288	(119)
經營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	(4)	(2,114)	(544)
投資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	(103,848)	(10,368)	(1,310)
融資活動中產生的淨現金	103,307	11,766	6,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5)	(716)	4,342

24. 長期預付款

(i)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鋁業分部在建生產廠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已支付預付款約人民幣98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於火車站運營無線網絡之預付款項

於年內，本集團於火車站運營無線網絡而支付預付款約人民幣65,033,000元。預付款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65,033	—
本年度攤銷	(21,7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89	—
流動部分	(23,627)	—
非流動部分	19,6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916	37,665
在製品	6,206	3,090
製成品	9,417	9,591
	47,539	50,346
減：存貨撥備	(19,892)	(18,403)
	27,647	31,943

存貨撥備調節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403	6,400
存貨撥備	1,500	12,300
匯兌差額	(11)	(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2	18,403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78,387	17,165	—	—
減：呆賬撥備	(1,710)	(1,292)	—	—
	76,677	15,873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989	385,344	—	—
存款	6,247	1,012	—	—
預付款	2,779	299	332	—
其他應收款(附註(b))	14,822	27,240	109	232
應收股息	—	—	11,222	10,947
	102,514	429,768	11,663	11,179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3,858	12,124
3至6個月	1,156	2,663
6個月至1年	755	373
1年以上	908	713
	76,677	15,8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撥備調節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92	2,387
收購附屬公司	—	674
年內撥備	498	19
撥備撥回	(80)	(1,7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	1,2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35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770,000元)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涉及若干無近期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332	5,631
3至6個月	633	1,045
6個月至1年	752	381
1年以上	633	713
	10,350	7,770

26. 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按以下幣種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835	3,972
人民幣	62,940	6,047
美元	6,902	5,854
	76,677	15,873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無法收回的應收增稅約人民幣16,839,000元及其他應收賬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3,40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姓名	貸款條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楊新民先生	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免息	—	2,293	2,293

姓名	貸款條款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楊新民先生	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免息	1,615	—	1,615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2(b)所載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8%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銀行及現金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2,119	14,657	80,428	2,444
銀行存款	1,000	17,500	—	—
	93,119	32,157	80,428	2,444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及現金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5	523	—	—
港元	86,026	6,971	80,428	2,407
人民幣	6,915	24,662	—	37
其他	93	1	—	—
	93,119	32,157	80,428	2,4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6,9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662,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803	16,514	—	—
應付票據(附註)	—	585,000	—	—
	23,803	601,514	—	—
預收客戶賬款	1,968	3,670	—	—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11,998	3,551	—	—
其他應付款	36,368	10,303	—	—
預提費用	16,745	24,263	1,323	1,609
	90,882	643,301	1,323	1,609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585,000,000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53,568,000元及在附註32(b)中所列之其他擔保作抵押。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819	11,721
3至6個月	3,119	2,365
6個月至1年	785	768
1年以上	2,080	1,660
	23,803	16,5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797	599,179
港元	3,307	1,830
美元	699	505
	23,803	601,514

3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i)	11,956	71,100
銀行發票貸款(ii)	2,395	—
	14,351	71,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956	71,100
港元	1,260	—
美元	1,135	—
	14,351	71,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 銀行貸款	7%至8%	6%
(ii) 銀行發票貸款	4.75%至6.25%	不適用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貸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及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4,3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抵押：

- 樓宇之抵押(附註17(b))；
-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附註20)；
- 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8)；
-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附註44(b))；及
- 一間關連公司所擁有一項物業之抵押(附註44(b))。

32.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1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人民幣585,000,000元之應付票據(附註30)乃以下列項目抵押：

- 機器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7(b))；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28)；
- 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附註44(b))；
- 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及
- 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附註44(b))。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兩批(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批按本金額65,000,000港元(合共130,000,000港元)之100%發行，作為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4,4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批准寧波聯易及寧波博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起十五日後至其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前十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
- 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須按每股0.45港元之換股價向其發行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債券本金之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兩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換股權之部份，將會按其面值被贖回。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被劃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778	1,622	40,40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0)	3,484	—	3,484
公允值變動	—	945	945
匯兌差額	(1,115)	(57)	(1,1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147	2,510	43,657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0)	3,817	—	3,817
公允值變動	—	2,653	2,653
匯兌差額	1,065	84	1,1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29	5,247	51,276

33.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每年8.92%(二零一三年：每年8.92%)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為57,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252,000元)(二零一三年：56,7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343,000元))。公允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貼現率等同於市場收益率(第二層公允值計量)。

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經由艾華迪釐定。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7港元	0.28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港元	0.45港元
預期波幅	70%	83%
預期年限	1.02年	2.02年
無風險利率	0.13%	0.3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34. 或然應付款項

或然應付款項指附註45中披露的於收購VCL時授予賣方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31,742,000元(相等於39,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729,000元)(相等於25,23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之 未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383	38	(45,454)	—	51,967
重新分類	(5,698)	—	5,698	—	—
收購附屬公司	(456)	—	(3,128)	(1,047)	(4,631)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89,124)	(10)	20,996	—	(68,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05	28	(21,888)	(1,047)	(20,802)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2,525)	(28)	9,274	(4,889)	1,8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	(12,614)	(5,936)	(18,970)

遞延稅項餘額(經抵銷)之分析如下(供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8,970)	(22,935)
遞延稅項資產	—	2,133
	(18,970)	(20,8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5,5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742,000元)可用來抵銷將來溢利。因將來溢利情況未能準確預測，故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5,5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629,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35. 遞延稅項(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6,0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902,000元)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	37,203
二零一五年	14,271	14,271
二零一六年	8,799	8,799
二零一七年	49,937	49,937
二零一八年	32,863	32,692
二零一九年	40,186	—
	146,056	142,902

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乃以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為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基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的基本薪金及工資支付一定比例的金額至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以資助退休金。當地市政府履行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在已退休或將來會退休的員工的退休金的義務。就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附屬公司惟須達到該計劃中的出資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扣除的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1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10,000元)，即本集團按附屬公司之地方政府設定的相關費率應向該等計劃繳納的供款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53,806,546	122,690	118,041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0,000	5,000	3,947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附註b)	253,141,304	12,657	9,9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6,947,850	140,347	131,938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附註c)	260,000,000	13,000	10,425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票(附註d)	300,000,000	15,000	12,0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6,947,850	168,347	154,397

3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215港元的價格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日完成。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人民幣12,569,000元(相等於15,92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中已扣除發行股份費用約人民幣454,000元(相等於575,000港元)，而人民幣3,947,000元(相等於5,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VCL之股東發行253,141,304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VCL及附屬公司(「**VCL集團**」)51%股權的部分對價(附註45)，其中人民幣約45,77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人民幣9,950,000元(相等於12,657,000港元)計入股本。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最終控股方楊新民先生以每股價格0.3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6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楊新民先生當時以每股價格0.31港元認購共計26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人民幣53,051,000元(相等於66,154,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股份開支人民幣1,160,000元(相等於1,446,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人民幣10,425,000元(相等於13,000,000港元)計入股本。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以每股價格0.31港元配售3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人民幣60,456,000元(相等於75,359,000港元)於扣除發行股份開支人民幣2,119,000元(相等於2,641,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人民幣12,034,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計入股本。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如有)、向股東返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償還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的、政策及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其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2.6%(二零一三年：29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8,945	8,309	(93,688)	(335,245)	248,3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311)	(183,110)	(201,421)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票有關收購(附註37(a))	12,569	—	—	—	12,569
VCL之代價股份(附註37(b)及45)	45,771	—	—	—	45,771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6,460)	—	6,460	—
年內權益變動	58,340	(6,460)	(18,311)	(176,650)	(143,0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7,285	1,849	(111,999)	(511,895)	105,2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967	(238,742)	(226,775)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票有關收購(附註37(c)及(d))	113,507	—	—	—	113,507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90)	—	90	—
年內權益變動	113,507	(90)	11,967	(238,652)	(113,2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792	1,759	(100,032)	(750,547)	(8,028)

38.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二年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施集團重組所產生，是根據集團重組進行合併之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異。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劃撥。

(iv)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r)就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職員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值。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支付款項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受僱、合約或名譽及有償或無償性質)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舊計劃(此後概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各項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同時並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新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和全職及兼職業務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向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9.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特定的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之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如其為較早者)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當天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當天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購股權特定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量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	即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	3,8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僱員	即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	1,200,000
總計					5,000,0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購股權特定分類詳情如下(續)：

承授人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屆滿 /重新分類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董事	200,000	(200,000)	—	—	0.261港元
董事	4,000,000	(200,000)	3,800,000	3,800,000	0.818港元
職員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0.818港元
	5,400,000	(400,000)	5,000,000	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0港元	0.54港元	0.82港元	0.82港元	

承授人	二零一三年				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屆滿 /重新分類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董事	200,000	—	200,000	200,000	0.261港元
董事	27,080,000	(23,080,000)	4,000,000	4,000,000	0.818港元
職員	600,000	600,000	1,200,000	1,200,000	0.818港元
顧問	600,000	(600,000)	—	—	0.330港元
	28,480,000	(23,080,000)	5,400,000	5,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0港元	0.81港元	0.80港元	0.80港元	

39.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介於0.818港元(二零一三年：0.261港元至0.86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約為一年(二零一三年：約一年)。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00元及人民幣916,000元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轉撥自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除此之外，約人民幣71,000元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轉撥至在建工程。

此外，就於火車站運營無線網絡所添置約人民幣23,052,000元的長期預付款項及約為人民幣8,447,000元的添置在建工程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但未撥備	36,409	2,2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69	3,9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14	9,103
五年後	26,276	28,351
	40,659	41,417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以固定租金租賃辦公室及土地。初步租期為三至二十五年，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後可有權續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預期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52	6,680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2,216	3,719
	4,768	10,399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兩年，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後可有權續約。租賃付款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43.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APR的未完成出資負有一項56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6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02,000元))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支付之長期預付款及按金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8,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

4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年內亦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收取汽車服務費	600	690

(b) 關聯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擔保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條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34,000)	(1,000)
江蘇新興化工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1,138)	(1,138)
盈聯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268	—
盈聯電訊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131)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受薪僱員之款項，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45.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VCL集團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7,394	3,575	10,969
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20)	2,213	138	2,351
投資物業(附註18)	7,066	6,984	14,050
存貨	2,997	—	2,997
無形資產(附註22)	3,144	20,856	24,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388	—	12,38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102	—	102
當期稅項資產	55	—	55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251	—	10,251
獲得之可識別資產			77,1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161)	—	(12,161)
銀行貸款	(2,000)	—	(2,000)
當期稅項	(330)	—	(33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4,733)	(4,733)
非控股權益	(2,756)	(1,341)	(4,097)
承擔之可識別負債			(23,321)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			53,842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			(26,3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VCL集團(續)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			27,460
償付資金來源：			
發行第A批代價股份(附註(b))			55,721
擬發行第B批代價股份(附註(c))			19,729
現金			11,792
代價			87,242
商譽(附註21)			59,78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1,792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5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5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VCL集團整體股權的51%。VCL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O2O解決方案及(ii)軟件開發。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VCL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7,781,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403,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營業額或為約人民幣130,649,000元，年度虧損或為約人民幣201,706,000元。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VCL集團(續)

附註：

- (a) 作為部分代價，本公司向VCL股東發行二批購股權，其中第A批發行253,141,304股代價股份及第B批發行108,489,130股代價股份以換取VCL的股本。
- (b) 第A批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發行的第A批代價股份之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計算。
- (c) 第B批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第B批代價股份須根據本公司、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軟件**」)及關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三年協議**」)作出補償金額調整。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條款中國軟件保證，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VC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將不少於1,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倘VCL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中國軟件須透過從根據該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扣減補償金額向本公司進行彌償。經利駿行對代價股份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當日代價股份的公允值為25,2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72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已獲達成。

46. 於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名獨立個人(「**賣方**」)、天翼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翼創投**」)及上海澤維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澤維公司**」)簽訂一份有關澤維公司的投資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本公司會(i)以人民幣2,400,000元受讓賣方認繳的澤維公司人民幣800,000元的出資額；及(ii)向澤維公司注入額外人民幣19,250,000元資本。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天翼創投及賣方將分別持有澤維公司的45.40%，19.50%及35.10%股權。

澤維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主要提供移動營銷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